**2022-2024年度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北京市司法局**

**2025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980400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980400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980400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9804002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4](#_Toc198040024)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5](#_Toc19804002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_Toc19804002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_Toc1980400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980400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8](#_Toc1980400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1980400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_Toc19804003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1980400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1980400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198040034)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98040035)

[六、有关建议 19](#_Toc198040036)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约束作用 19](#_Toc198040037)

[（二）加快系统验收备案，强化产出质量审核 19](#_Toc198040039)

2022-2024年度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

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行政复议是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行政行为进行合法、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法律制度，是系统政府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要求“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市司法局要加强全市统一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整合分析，运用平台资源和数据成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进一步深化网络信息化技术在全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应用，实现行政复议在线申请、在线办理、在线听证、在线审批和实时数据统计分析，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增强行政复议规范性和时效性”。基于此，结合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整体部署，市司法局于2021年申请设立“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计划利用2022-2024年三年时间，建设可覆盖市、区两级的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或“平台”）。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5方面：

（1）应用软件开发：主要包括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门户、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网上听证系统、移动办案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行政复议与应诉数据管理系统、综合监测调度系统、行政复议数据分析研判系统、行政复议智能支撑系统等11个业务系统，以及相关的9个接口服务。

（2）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建设：主要包括接待大厅、网上听证室、听证室、案审室、会商室等功能空间的相关信息化软硬件配套工程。

（3）购买相关工具软件及服务产品：购买商用数据库、报表工具、语音转写服务、短信服务等。

（4）云服务租赁：租赁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等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以及应用安全服务、本地备份服务等云服务商其他服务。

（5）其他工作：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系统建设监理等相关工作。

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通过了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达成了系统建设目标，实现了预期功能设计，已正式上线运行。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864.51万元，其中：2022年项目预算337.74万元，2023年项目预算446.26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80.5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55.80万元，预算执行率98.99%。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见表1。

表1：项目分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 **预算年度** | **金额（万元）**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预算批复数** | **实际支出数** | **差异**  **（预算-支出）** |
| 2022年 | 337.74 | 331.40 | 6.34 | 98.12% |
| 2023年 | 446.26 | 443.89 | 2.37 | 99.47% |
| 2024年 | 80.51 | 80.51 | 0.00 | 100.00% |
| 合计 | 864.51 | 855.80 | 8.71 | 98.9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预期总目标

为支撑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通过平台的建设：一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多形态、一站式的便捷化行政复议服务体验；二是针对复议与应诉机关办案人员提供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的在线移动办案体验；三是针对监督人员和领导，通过数据分析实现领导决策可视化。

2.阶段性目标

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完成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启动项目建设；完成部分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完成业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完成相关支撑应用支撑工具采购和信息资源建设。

项目2023年度目标为：完成所有软件功能模块开发；完成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对2022年建设成果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工作等；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待系统稳定后完成项目初验。

项目2024年度目标为：项目决算，完成系统终验，系统运行支持服务。实现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及目标，保障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在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聚焦2022-2024年度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及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问题导向、系统评价、科学客观、讲求绩效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专家咨询、座谈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相关处室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细化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3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2025年4月上旬-中旬）

组建评价工作组，指导相关处室撰写绩效报告、准备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遴选评价专家，组建绩效评价专家组（共5名：2名业务专家、2名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政财务专家）；邀请1名市人大代表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监督。

2.实施阶段（2025年4月下旬）

评价工作组在综合分析项目资料基础上，通过邮件及电话沟通的形式，与专家组就项目情况、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进行了充分的前期沟通。2025年4月23日，组织召开了由评价专家组、市人大代表、市司法局等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会议。专家组及市人大代表通过听取汇报、质询、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与市司法局进行了充分沟通。会后评价专家通过讨论形成统一的专家组意见，各评价专家、市人大代表分别出具个人意见。

3.评价分析阶段（2025年5月上旬）

根据收集到的项目资料、专家组及市人大代表意见，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市司法局相关处室意见后，正式向市财政局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了中央、北京市关于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行政复议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提升了阳光复议、便民复议服务能力。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过程管理有效，较好地完成了行政复议与应诉平台建设任务，对于降低群众行政复议成本、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同时项目也存在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验收备案执行不够及时，绩效资料归集有待完善等问题。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0.6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2。

表2：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0 | 9 | 90% |
| 过程 | 20 | 18.16 | 90.8% |
| 产出 | 40 | 35.5 | 88.75% |
| 效益 | 30 | 28 | 93.33% |
| **合　计** | **100** | **90.66** | **90.6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与“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等发展目标相符，与“市司法局要加强全市统一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等改革措施相契合，与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综合处“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综合研究、制度建设和信息统计分析工作”的职责相匹配，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报前期，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统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预算明细表等申报材料，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了评审。项目建设方案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立项，于2021年12月通过评审，同意项目实施。2022年初，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各年度项目预算均纳入部门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申请年度资金时，均按照预算申报要求填报了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申报资料。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群众行政复议成本，强化数据归集与决策数据支撑。项目预期总目标明确了拟开展工作措施及预期效果，年度绩效目标突出了各年度工作重点，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围绕项目预期总目标，项目设置了相应的成本、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按照硬件类、软件类、其他类三类费用明确了预算控制数。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明确了拟建设的平台子系统、专项设备采购数量、软件工具及其他服务采购数量；质量指标明确了软硬件可用率、各类响应时间、统计分析时间、验收合格率等性能目标；时效指标针对系统建设中各个关键环节提出了完成时限要求。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从线上业务办理率提升情况、网络渠道和实体大厅申请复议占有率提升情况、行政复议申请时间缩短情况、数据分析支撑能力等方面设定；经济效益指标聚焦降低群众行政复议成本、建设成本、管理成本三方面；可持续影响指标重点关注平台建设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明确了市、区司法局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要求。项目同时在每年预算申报阶段，设置了分年度绩效指标，但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仅设置成本指标及效益指标，未设置产出指标。

3.资金投入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确定项目预计采购的专项硬件设备数量、基础软件数量、云服务资源数量等，参照市场报价信息确定预算金额；按照拟开发子系统功能需求预估系统开发所需人月数并结合市场人工费水平测算预算金额；测评费、监理费均按比例计提。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最终项目预算结合预算评审意见编制。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项目三年总预算864.51万元，每年项目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项目实施进度支出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855.80万元，预算执行率98.99%，预算未全部执行的主要原因为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间存在差额。各支出方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3。

表3：项目各支出方向预算及执行情况

| **支出方向** | **具体内容**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差额** |
| 专项设备购置、系统建设、系统集成 | 专项设备采购 | 782.78 | 85.34 | 3.94 |
| 系统建设与集成 | 693.50 |
| 系统测评 |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国产密码测评 | 26.76 | 25.80 | 0.96 |
| 系统建设监理 | 系统建设监理 | 16.00 | 13.60 | 2.40 |
| 短信服务 | 短信服务 | 0.20 | 0.20 | 0.00 |
| 咨询服务费 | 项目申报书编制费 | 9.80 | 9.80 | 0.00 |
| 语音转写服务 | 语音转写服务 | 11.00 | 9.60 | 1.40 |
| 云服务租赁 | 政务云租赁服务（基础部分） | 17.97 | 11.22 | 0.01 |
| 政务云租赁服务（扩展部分） | 6.74 |
| **合计** | | **864.51** | **855.80** | **8.71**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依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内容方面，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的系统建设、软硬件购置、云服务租赁、系统测试、项目监理等支出，实际支出方向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程序方面，资金支出时，由业务经办人提出资金支出申请，提交相应票据，经多级审批通过后支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会计核算方面，分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单独核算，确保了专款专用。项目完工后，开展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将在建工程科目费用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规范。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对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支出与使用、采购方式及程序、固定资产维护与管理、合同签订与审批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制定了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一系列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计划、立项、建设、验收、运维、突发事件处理等全流程明确了管理要求。

总体上，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备，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约束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服务商遴选方面，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根据采购类别及采购金额，分别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集中采购等方式选定供应商。

过程管理方面，项目执行了项目监理制，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实施了全过程监理，形成了监理规划、开工手续文件、工程款支付手续文件、监理月报、工程变更单、系统功能检查表、监理意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成果文件。实施过程中，通过合同约束与权责明确、资质审核、例会制度、支付控制、变更与风险协同管理、文档过程监督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进行了过程管理。

验收方面，项目采取召开汇报会的方式分别组织了专家组、市司法局、监理单位、承建单位、测评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总体上，项目组织分工合理，供应商遴选方式和程序较为规范，执行过程监管较为到位，业务制度履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系统建设方面，实现了实体复议接待大厅系统、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门户、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系统、移动办案系统、网上听证系统、典型案例管理系统、综合监测调度系统、行政复议与应诉数据管理系统、行政复议数据分析研判系统、行政复议智能支撑系统、平台管理系统共11个子系统及系统接口软件功能的开发。

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建设方面，采购了行政复议接待大厅、网上听证室、案审室的硬件设备以及视频处理器、高清显示屏、显示终端、高拍仪等硬件。

工具软件及服务产品方面，采购了定制数据库、CMS、报表工具、校对软件等基础软件，以及短信服务、语音撰写服务。

云服务租赁方面，租赁了政务云资源以及商用操作系统、中间件、安全服务等其他支撑服务。

其他工作方面，完成了系统立项申报的咨询服务，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服务，系统建设监理工作。

2.产出质量

2023年11月30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了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背景介绍、承建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监理单位、测评单位及用户意见等，观看了系统演示，查看了现场设备安装情况，审阅了项目文档，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初步验收。

经过试运行，市司法局于2024年9月27日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背景及资金使用情况汇报、承建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及系统演示、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汇报及监理意见、测试单位测评结果、用户意见等，审阅了项目文档，经过质询和讨论，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目前，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已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系统运行情况良好，但产出质量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质量指标及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系统可用率、系统响应时间、统计分析时间等性能指标达成情况尚不明确；二是系统承建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文档中存在更新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等问题。

3.产出时效

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即2024年3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由于202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进行了修订，系统功能需求发生调整，同时需适应司法部数据对接接口调整，承建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申请将竣工验收时间延期6个月，变为2024年9月29日。工程延期申请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系统实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竣工时间未超过预期计划。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应在项目终验后向其报备验收结果、提出正式投入使用申请，截至评价日验收报备工作尚未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执行不够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经过预算评审，支出单价水平整体较为合理。实施过程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采购，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项目实施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自系统投入使用以来，截至2025年4月30日，共计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3万余件，全部案件均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上登记办理，支撑现有业务占比达到100%。网络渠道和实体大厅当面申请行政复议案件7.2万余件，占比达到53%。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成并与实体大厅完成集成后，工作人员将电话咨询、当场来访的申请人引导到全国复议平台的线上申请，通过菜单式规范申请，有效解决了申请书不规范、证明材料欠缺等问题，节省了因申请不规范需补正的时间，使立案审查的平均用时减少7个工作日（含补正）；办案平均用时减少28个自然日（含延期）。平台的建设为群众提供线上及线下双在线的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利用线上申请不受工作时间、地域限制的特点，降低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成本。

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标准化办案流程，对立案、受理、审理各环节标准均予以明确，解决了办案流程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促进了行政复议办案的规范化水平的提升。平台的自动判重、智能归并、类案推荐等功能，可根据案件各项要素信息，自动生成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减轻办案人员压力，缓解“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

2.满意度

针对市区局使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的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平台功能是否满足业务需求、页面设计是否美观大方、平台交互是否符合使用需要、系统运行是否稳定、运维服务支持是否及时准确等方面，调查结果用户满意度为97%，用户满意度情况较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行政复议既是倒逼依法行政的“助推器”，也是反映法治政府建设质量的“晴雨表”。通过对行政复议办案结果的大数据分析，可以发现行政执法的薄弱领域、地域、层级、环节和突出问题，找准“堵点”“痛点”和“难点”，推动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利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通过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关注点”“维度”“频次”等更广阔视角的大数据分析，形成从大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决策的能力，进一步提升了行政管理领域复杂问题研判、法律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水平，促进了行政复议制度功能得到充分有效延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度绩效指标不够完善，指标设置全面性有待提升

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成本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反映采购设备数量、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采购及时性等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全面。

2.验收备案及时性不足，绩效资料归集不够完整

一是验收备案工作执行不够及时。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完成时自行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终验并报备验收结果、提出正式投入使用申请。项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业务部门尚未完成验收报备工作。

二是性能目标达成情况有待明确。项目质量指标中明确了系统可用率、系统响应时间、统计分析时间等质量要求，系统建设工作的招标文件中亦明确了相关性能目标，但实际指标达成情况尚不明确，缺少相应佐证材料。

三是系统建设文档仍有优化空间。复议法修订后系统需求发生了变更，但系统承建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文档中，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未同步调整更新，且上述说明书与系统功能检查记录未能一一对应，不利于核实系统功能实现情况。项目详细设计中仅体现了界面，未体现整个IPO逻辑，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约束作用

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及分年度工作任务，设置与其相匹配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明确项目产出数量要求、产出质量标准、关键环节实施进度安排，切实发挥绩效指标对项目组织实施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二）加快系统验收备案，强化产出质量审核

一是加快验收备案工作执行效率，探索实行“验收即备案”机制，落实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化系统应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验收备案的具体要求。二是强化项目绩效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尽快开展系统性能指标达成情况测试，收集有关系统响应时间、统计分析时间等性能指标实现情况，为后续系统优化与升级改进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三是加强对系统承建方提交文档成果的质量审核，充分发挥验收环节对业务工作质量的保障作用，提高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对后续系统升级改造阶段的指导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2024年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建设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 |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2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不够全面、完整。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资金 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各项任务的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其任务量、重要性等是否相适应。 | 1 |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96 | 预算执行率98.9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项目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⑤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 4 |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2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①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结项验收等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采购、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过程管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4 |  |
| 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①实现系统功能模块数量；②硬件与工具软件采购数量；③政务云租赁数量；系统测试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情况 | 10 | ①系统验收合格率及系统建设完成质量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7.9 | 性能目标达成情况尚不明确。系统建设文档仍有优化空间。 |
| 续上页 | 续上页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7.6 | 验收备案工作执行不够及时。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情况 | 10 | ①项目前期及实施过程所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 ②项目是否存在单项支出明显高于预算，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③项目支出单价是否符合政府定额、行业标准或市场平均水平。 | 10 |  |
| 效益 | 30 | 项目 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项目实施对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规范性和时效性的提升作用。 ②项目实施对扩展行政复议渠道，降低群众行政复议成本、降低系统建设成本与管理成本的作用。 | 18 |  |
| 满意度 | 10 | ①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否科学合理； ②系统使用人员（市、区司法局使用系统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10 |  |
| **合计** | | | | | | | 90.66 |  |